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增持股份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2)1号),同意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后所持股份占本行届时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7.50%。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应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此前已经作出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被认定为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

美格包装专业从事机器人、自动化包装和物流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是对其在细分市场领域专业化、精细化和特色化的认可,亦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13.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7%,较上月环比增长3.88%。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8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4%,较上月环比增长5.6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6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0%,较上月环比增长1.11%。

销量方面,12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9.3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16%,较上月环比变动-1.2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5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2.72%,较上月环比增长10.35%。

二、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收入、产能、销量等多指标增长的同时,在养殖效率的提升及管理水平的优化等方面也取得了新的成效,尤其是进入三、四季度以来,在行业内众多企业亏损之际,公司实现养殖、深加工双板块持续盈利,有利占显公司与行业其他企业的比较优势。

此外,公司在白羽肉鸡原种培育方面也获得历史性突破,正式取得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为公司未来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Trimetazidine Hydrochloride Modified 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3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45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百特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M2-9号)”变更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1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曲美他嗪是治疗心绞痛的代谢类药物,其通过改善心肌细胞代谢,提高运动耐量而发挥作用。曲美他嗪普通片剂每日服药3次,药效无法覆盖24小时,存在凌晨0点-8点的“清晨空窗期”,但清晨4-8时为心绞痛的发病高峰。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2次/天)的主要优势为显著改善了药代动力学特点,从而使抗心肌缺血疗效更持久,有效地覆盖清晨危险时段。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的有效性与显著的安全性已充分得到了临床和市场的认可,也是治疗指南推荐用药,其市场容量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因其较高的临床价值,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本产品的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由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56627990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00.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华东路西北侧尾砂坝路东北侧(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钨矿、锡、铜地下开采(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钨、锡、铜精选;钨、锡、铜等矿产品加工与销售(混合氧化稀土、锑、金、锡、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除外);矿石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信息

采矿权人: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C3600002011013220104164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华东路西北侧尾砂坝路东北侧。

矿山名称: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铁苍寨矿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壹拾年,自2021年3月16日至2031年3月15日

开采矿种:钨矿、锡、铜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万吨/年

矿区面积:5.9612平方公里

发证单位:自然资源部

该采矿许可证的取得系原有采矿许可证延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6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林红宇、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林红宇、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林红宇、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有效期为2年,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李文兵先生、邱良杰先生、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曾春莲、卢志丹。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公司监事卢志丹、曾春莲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有效期为2年,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李文兵先生、邱良杰先生、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年为继续深化自主经营管理、深入加强市场专业化运作,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成立了五家行业公司。经过一年的运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随之有更多的事业部成熟起来。为了给优秀的海洋王干部员工更大的发展平台和成长空间,提高市场一线人员快速应变的能力,公司拟通过与已在公安消防市场深耕多年的专业人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安消防行业市场份额,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付宁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

2.1海洋王出资共3,900.00万元,持有78.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4.00%股份);

2.2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600.00万元,持有12.00%股份;

2.3李付宁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

3、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林红宇先生、王春先生、成林先生、卢志丹女士、曾春莲女士)拟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公司董事李付宁先生拟参与投资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

(1)深圳市光之照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暂未成立,前述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为关联交易
李付宁	340404197209313****	深圳市光明新区****	是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付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由海洋王以自有资金出资3,900.00万元,李付宁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600.00万元,如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导致的认缴出资金额由海洋王补足并持有该部分股权,补足部分的股权及海洋王所持部分股权后期授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付宁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控股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4%
有限合伙企业	1800	36%
其中:		
海洋王	1200	24%
员工	600	12%
李付宁	500	10%
总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子公司设立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洞察,多年的事业部制自主经营,在管理上形成了一套独立运作的管理机制,各管理体系能够顺利过渡、各机能别管理体系能够长期有效运行。有效的管理机制能够很好的应对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年为继续深化自主经营管理、深入加强市场专业化运作,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成立了五家行业公司。经过一年的运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随之有更多的事业部成熟起来,为了给优秀的海洋王干部员工更大的发展平台和成长空间,提高市场一线人员快速应变的能力,公司拟通过与已在冶金市场深耕多年的专业人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冶金行业市场份额,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王贺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

2.1海洋王出资共4,000.00万元,持有80.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6.00%股份);

2.2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

2.3王贺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

3、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林红宇先生、王春先生、成林先生、卢志丹女士、曾春莲女士)拟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

(1)深圳市光之照明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暂未成立,前述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为关联交易
王贺	211481198210 02****	深圳市光明新区****	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由海洋王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0万元,王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500.00万元,如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导致的认缴出资金额由海洋王补足并持有该部分股权,补足部分的股权及海洋王所持部分股权后期授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贺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控股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4%
有限合伙企业	1800	36%
其中:		
海洋王	1300	26%
员工	500	10%
王贺	500	10%
总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子公司设立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洞察,多年的事业部制自主经营,在管理上形成了一套独立运作的管理机制,各管理体系能够顺利过渡、各机能别管理体系能够长期有效运行。有效的管理机制能够很好的应对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0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继续为照明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为照明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付宁

4、成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5、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3楼AC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2,911.84	144,285.40
净资产	124,213.94	114,161.71
负债	28,697.90	30,123.6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96,167.77	131,113.51
利润总额	11,641.10	17,637.52

9、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期限:二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考虑到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